

從聖經看負債、負資產的出路

蘇穎智 (本會恩福堂主任牧師)

引言

九七以後，金融風暴席捲亞洲，香港首當其衝受影響，樓市從最高位一直下滑至只剩原價的四成，無數中產甚至上流社會的人因此受到嚴重打擊。擁有物業越多，虧損便越大，原本是資產的變為負資產。當銀行要保障自己利益，向按揭者追討差額時，無數人便走頭無路，原本有美好生活，富裕生活的「有資產」階級，變得血本無歸，有人自殺，有人逃之夭夭，有人鋌而走險，弄至身敗名裂；有人將摯友也「拖落水」，借他們的名作擔保，向銀行借貸，圖東山復出；亦有人寄情賭博，欲在短時間內收復失地，但肯定是負債纍纍，與「大耳窿」有「瓜葛」者更是無法超生。2002年一月，香港破了開埠以來法院在一個月內下令破產的最高紀錄，共232宗。2001年共有超過12,000人破產，也是香港新紀錄。另一方面，過去兩年來，是我牧會以來接觸欠債者、走頭無路者最多的時間：當中大部份是親友入不敷支，弄到自己身心俱殘，更令親友亦泥足深陷，所有積蓄付諸一炬，連所住的樓宇亦按揭給銀行幫他還債，豈知不久之後重蹈覆轍。有人替朋友或親屬作擔保人向銀行借貸，結果借款者無力償還，責任落在自己身上，銀行追討之款項，自己跟本無力償還，一家因而陷入困局，走頭無路，有人更因親人豪賭，被「大耳窿」恐嚇追討欠款，終日活在恐懼之中……「在這些困境中，我們還有出路嗎？」是他們的呼求。其實，若我們了解神在聖經中有關這方面的教導，又謹守遵行祂的話的時候，我們肯定可免去不必要之煩惱，在逆境中也可以找到出路的。

(一) 要免不必要麻煩，不要作保

箴六1 我兒，你若為朋友作保，替外人擊掌，

箴六2 你就被口中的話語纏住，被嘴裏的言語捉住。

箴十一15 為外人作保的，必受虧損；恨惡擊掌的，卻得安穩。

箴二十16 誰為生人作保，就拿誰的衣服；誰為外人作保，誰就要承當。

箴二十七13 誰為生人作保，就拿誰的衣服；誰為外女作保，誰就承當。

箴二十二26 不要與人擊掌，不要為欠債的作保。

箴二十二27 你若沒有甚麼償還，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床呢？

箴二十二28 你先祖所立的地界，你不可挪移。

1. 不要為生人、外人作保：「外人」就是與我們毫無親屬關係的人，生人是自己不熟悉的人。

2. 不要為欠債的作保：特別是為賭徒作保，必然惹禍上身。

3. 不要為朋友作保：愛朋友不一定要為他們為保，有餘力的，幫他無所謂，作保就不同，這等於超過你能力以外的事！上述經文提到作保若令自己衣服（衣），睡臥的床（位）及先祖所立的地界（住）也失去的話，這種作保根本是不合宜的。

因為為人作保的，等於自己借債，要承擔一切責任，承擔到甚麼地步？可能連衣食住都會受影響，如經上說：「誰為生人作保，就拿誰的衣服；誰為外女作保，誰就承當。」（箴二十七13）

箴二十二27：「你若沒有甚麼償還，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床呢？」要是有人連生活都有問題，我們不應借，乃是要給他們，供應他們。但有人做生意資金不足，要我們作保，我們沒有那種責任一定要做。一般的情形下，為何這些人本身向銀行借不到錢？

(a) 新的生意，在銀行沒信譽，所以申請不到貸款。

(b) 過去借貸的紀錄不好，失去銀行對他的信任。

(c) 生意本身風險大，銀行不敢冒險借貸。

銀行都評估了，覺得有風險，我們何必要冒險？若朋友資金不足，除非我們有餘，也不用冒險，雙方也親如家人，你當這是入股做生意，錢沒有了也不會影響一家生活，否則不宜冒險！

(二) 做生意的，不要用所住的房子作押

箴二十二28 你先祖所立的地界，你不可挪移

「祖先所立的地界」是甚麼？就是祖業，也就是他們住的房子，「不可挪移」就是不可拱手讓給別人，不可抵押，免得生意失敗時，被人拿去。神看重我們衣食住基本的需要，我們「睡臥的床」，就是必需品「誰為生人作保，就拿誰的衣服；誰為外女作保，誰就承當。」（箴二十七13）這些衣食住必需的東西絕對不可以作賭注般的抵押品。

過去無數人走頭無路，就是因為作保或做生意之時沒有依據神這原則，生意失敗了，就連衣食住也出問題，完全兩手空空，一家人也徬徨無所依。

(三) 計算經濟能力，量入為出

路十四28 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計算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

路十四29 恐怕安了地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

路十四30 『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』

路十四31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

路十四32 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

過去不少人因所住的房子變成負資產，或者是因經濟收入減少，以致不能供款，賣房子卻變了虧本，血本無歸。

一般人的貧窮，其實不是因為收入比別人少，乃是因為支出比收入多。

美國的銀行定貸款時，規定每月供款不能於收入四分之一，其實是值得參考的。試想，萬一我們的工作有改變，收入減了，怎辦？要是收入減了一半，但原來供款只1/4，我們還可以應付，如供款佔去收入一半甚至以上，萬一經濟有變動，我們的生活便岌岌可危了。

「Plan for the best, But prepare for the worst」譯作：「作最好安排，作最壞打算！」

這話永遠是我們的座右銘！為使一家生活穩定，「量入為出」是最保守的方法。今天破產者絕大部份是「先使未來錢」，用信用卡、透支戶口等維持生活，結果債項越添越大，如雪球一樣。

(四) 能屈能伸，毋懼收入減少

腓四12 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秘訣。

保羅的經驗是：知足常樂！他在腓四10-11說：「我靠主大大的喜樂，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，如今又發生，你們向來就思念我，只是沒得機會，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，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」在保羅坐牢，受逼迫之時，有多少教會曾給予保羅實際的幫助？有多少教會曾給予保羅愛心的奉獻？多少教會曾給他實際物質的支持？只有一間教會而已，就是腓立比教會。建植了那麼多教會，帶了那麼多人信主，當自己缺乏時，多少人說掛自己？只有一個！一般人若看到有多少教會，多少人沒有關心自己的時候，肯定他會十分不開心。但保羅能「大大的喜樂」，是因他只看到有的，不看沒有的；只看得着的，不看失去的；只看正面的，不看負面的；只看永恆的，不看短暫的。他在極窮之際，仍找到生存之道，他能屈能伸，所以能

隨時「大大喜樂！」在經濟極差的環境下，我們可以生活得極簡單，十多二十元的菜足夠一家人，問題是我們吃甚麼而已！有一位弟兄分享自己下班後，曾到市場，在沒有人注意的時候，拾了一些菜及被棄的小魚，相當新鮮。他說，在窮的時候他才發現，原來窮人也有出路，生活可以很簡單的。

約伯在家破人亡，人財兩失後，如何面對他的失？他的秘訣是甚麼？他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

(1) 他多想來這世界時，是赤身露體而來，甚麼都沒有的，所以現在仍有一點點，還是比前幸福。一個最苦的人，是只用自己最風光之時的景況與現時相比，而不是用最窮困之時與現在景況相比。

(2) 他認定自己離世時，也要赤身而去，甚麼也不能帶走，所以毋須太緊張世上的得與失。

(3) 他認定神才是一切的擁有者，人只有借用權，沒有擁有權。

(4) 他認定神有權降福，也有權降禍，禍與福、得與失、聚與散等都是人生正常的部份（伯二10；傳三1-8）。

要是我們隨時有心理準備，生活可以很簡單，現時的生活方式可以不要也無所謂的，我們一定發現，縱使遇到逆境，還是海闊天空，有很多出路的。

(五) 被迫債，走頭無路，怎辦？

聖經無疑要求我們做一個負責任的人，欠債便要還錢（太五16；十八21-35），有能力還而不還者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。然而，聖經對那些無力償還債務的人卻特別施恩：

申十五1-2說：「每逢七年末一年，你要施行豁免。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：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；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，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。」今天不少政府的政策中，也有破產這一條例保障人最基本生活的需要；在香港，若有人欠債無力償還，甚至連基本生活也成問題了，經過與銀行或債權人商討重整債務，延長歸還不果，為使一家人最基本的衣食住得著解決，這些人可申請破產。破產管理委員會會詳細分析債項及申請者之資產總值，可變賣的賣了，按比例分給債主，不足之數，便從申請破產者的收入中，扣除了他的基本生活所需後，按比例分給債權人。在破產期中，破產者仍有下列遵守之責任及守則：

(1) 某些職業的專業資格可能被取消（如律師、公司董事……）

(2) 不得在高級食肆飲食

(3) 不得享高級消費

(4) 不得旅遊

其精神是保障債權人在欠債者能力範圍內得到應得之還

款，這亦是欠債者應有的責任！

破產四年，所欠之債項便要一筆勾消。但是，若破產者被發現沒有盡力還債，破產管理委員會可以延長破產期至八年甚至更長。若破產者有瞞騙，隱瞞資產，他們更可能招致刑事檢控！

從聖經以致社會的法例，我們都可看到負資產及欠債纍纍者是有出路的。

破產者有需要，可以與弟兄姊妹分享，教會應與他們分擔他們的重擔。利二十五35說：「你的弟兄在你那裏若漸漸貧窮，手中缺乏，你就要幫補他，使他與你同住，像外人與寄居的一樣。」教會亦應協助他們獲得公援、綜援或公屋等社會的福利，解決他們的生活。我們必須要照顧這些人衣、食、住方面基本的需要。

(六) 能屈能伸，海闊天空

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12節說：「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秘訣。」今天負債纍纍者，負資產者最大的危機，是他們自己：

(1) 「怕癩」（即怕沒有面子的意思），不敢讓人知道自己的問題與困局，不敢與人商量尋出路。

(2) 太執着自己現今的擁有的—不少人月入3-4萬，但一拿到薪水，已經全部用盡來還債，我問他們「你寧願每月4萬收入，但一個仙你也不能用，還是每月6千收入，但全部6千元你都可以用？」有些人才恍然大悟似的，毅然選擇破產，警察不做了，當護衛員；律師也不幹了，幫助以前同事做「師爺」，如此一轉動，他們一家的生活便有着落，不再每日「憂柴憂米」了。虛榮心，執着短暫的名、利、地位，是今天不少人的致命傷。

(3) 也有不少人捨不得放棄自己的大房子、汽車，「死撐」（即勉強撐下去的意思），導致「先用未來錢」，將自己陷於萬劫不復的景況中，能伸不能屈，是不少人的墳墓！其實，真正幸福快樂的人生，豈是靠這些物質？一位極其有錢的人洛克斐勒（Rockefeller）說得好：

金錢能買床榻，不能買睡眠。

金錢能買書籍，不能買智慧。

金錢能買食物，不能買食慾。

金錢能買鐘錶，不能買時間。

金錢能買藥品，不能買健康。

金錢能買血漿，不能買生命。

金錢能買保險，不能買安全。

金錢能買娛樂，不能買快樂。

金錢能買情慾，不能買愛情。

金錢能買名譽，不能買尊貴。

金錢能買十字架，不能買救主。

(七) 銀行貸款買屋，可否更長些？

按以色列人的規矩，利未記二十五章12, 23-32記載說：地，也就是百姓的祖業，不可永賣。若百姓窮到要賣地，祖業也賣了，買主到第50年要將地歸回賣主，一分錢也不可收。因他買了該地後，用足了49年，神覺得這已經是買主之補償，所以他應歸還給賣主也就是原來的業主。城內非祖業之地則可永賣，若賣主在一年內無力贖回，所賣的房子則永歸買主。城內之房子，不是祖業，一般是商用，所以不在禧年回歸原業主之例。但利未記二十五章32節卻說利未人可以隨時買回所賣之房子，因利未人沒有田地，城內之房子，就是他們的祖業。可見早於3500多年前，以色列人已經有十分完善的負資產，負債的處理方案。基本原則是：「居者有其屋」，這是每個人都有的基本權利。

從聖經所載，我們可以見到律法的精神：

(1) 衣、食、住是人類基本的需要，要是人盡力也無能力償還債項，債主亦不應不顧他們基本生活所需去追債。

(2) 住屋，是百姓基本需要，縱使百姓窮到要賣祖業，親屬亦要留他住，或解決他住的問題，所有以色列亦有同樣責任對同胞。50年後，所賣房子要「原璧歸趙」，歸還給原來業主。可見樓宇負資產之業主在走頭無路之際，銀行應考慮延長貸款期，甚至到49年，而不應置人於死地，收樓拍賣。

結論：

從3500年前的律法中，我們可以看出神是充滿智慧、憐憫的，祂認定每個人都有生存、有溫飽、有屋住的權利，他也吩咐我們無論做甚麼生意，作甚麼投資，都不可將基本的衣、食、住、行作賭注。對貧窮的人，神認定政府要給他們翻身的機會，我們亦要以憐憫的心對待他們，絕不可置人於死地。若我們的政府、商家、銀行、債主能用神的原則待負債及負資產者，我肯定這社會自殺的人會大大減少；若我們生活方式及投資買樓能按神心意而行，我更肯定相信，這社會不會出現那麼多破產及負資產人士。神是真真正正貫徹「居者有其屋」的神。若我們有負資產，或欠債超過自己能力所能償還的，導致自己衣、食、住、行都成問題，但銀行、債主又不肯合作，如何？按律法，辦理破產，其次，讓主內肢體，分擔我們生活擔子吧！